

赣州经开区公安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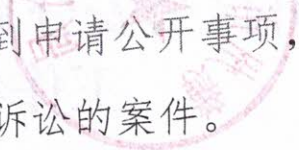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开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开区金岭西路 99 号；邮编：341000；电话：0797-837600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透明、公开，让人民公安事业更加透明、公信，切实增强人民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微信短视频等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0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 6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240 余条，今日头条 200 余条，微信短视频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成立了由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指挥中心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明确1名业务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核”制度，依法依规主动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目前除政府部门网站外，分局还设立了赣州经开区公安微信公众号1个、赣州经开区公安视频号1个、赣州经开区公安今日头条1个，进一步加强了公开力度，畅通了公安和群众互动渠道。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明确各部门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力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能。着眼政务服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构建良性工作格局。

加强学习和培训，落实政务公开整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思想认识上有待提升，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在公开的内容上不够丰富，总体上公开的内容较为普通，没有创新，按部就班，质量不高。三是在工作执行上还有不足，在工作落实当中存在不足，公开的信息有滞后，存在信息差。四是在人员素质上还有差距，工作中组织意识不强，人员专业知识层面还有差距等。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高质高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标对表上级要求，加强政策解读，优化公开方式；加强人员培训，赴先进典型单位学习交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个人考核，推动工作落实落地；依托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

增强信息实效性，使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直达公安机关决策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